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申39号

申请人：常州市金赛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65853988F，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电厂路9号。

法定代表人：孔剑文，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森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N48W8X，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文化路199号2层201号、3层301号、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雄，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常州市金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森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派健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金赛公司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森派健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30日，本院以（2025）苏0413破申39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金赛公司对森派健身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4年8月13日，本院作出（2024）苏0413民初603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森派健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金赛公司热水费38260元；二、驳回原告金赛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79

元，由被告森派健身公司负担。森派健身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苏04民终576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金赛公司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查询不动产、车辆等执行措施，但未能执行到款项。2025年6月19日，本院作出（2025）苏0413执9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苏0413民初6034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森派健身公司概况。森派健身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卢志雄，股东为卢志雄（10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森派健身公司经营范围：健身服务、游泳服务；食品经营（限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森派健身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未控制。

三、森派健身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关联查询，截至2025年6月，森派健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1件，申请执行标的38639元，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森派健身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1）无银行存款；（2）无不动产；（3）无车辆。

本院认为：森派健身公司的住所地在本法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森派健身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金赛公司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金赛物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森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马 雁 婷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钰
书 记 员 周 杰